

#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（电白）审〔2025〕9号

## 关于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发王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年产33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茂名市久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发王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年产33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发王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年产33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发王岭矿区（地理坐标：东经111°08'29"；北纬21°33'08"）。项目总投资73559.9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64万元。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

式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625130 平方米，其中矿区面积 540200 平方米，工业加工区面积为 73730 平方米。开采标高+227.1 米~-10 米。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4.3 年，其中矿山正常生产期 12.3 年，基建期 1 年，矿山闭坑后复垦绿化期 1 年。项目配套建设破碎加工区、生活区、堆场等建设内容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潜孔钻机 4 台、液压挖掘机 7 台、破碎生产线 1 条、制砂生产线 1 条等设备。项目矿山采用露天、台阶式开采工艺，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依次延深。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330 万立方米，利用全风化岩层年平均剥离量为 65.57 万立方米，年利用中风化层量为 23.37 万立方米，年利用全风化云母角岩层量为 2.39 万立方米，年剥离残破积层量为 7.81 万立方米。项目年产规格碎石 462 万立方米，机制砂（石粉）126.69 万立方米，机制砂 28.35 万立方米。整个矿区划分为两期进行开采，本期为矿区内距离现有破碎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 300 米范围以外+80 米水平以上区域，剩余区域划分为二期。本期工程的基建期 1 年，开采期 4 年，复垦期 1 年，项目二期另行环评。

二、我分局局务会议已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。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该项目技术评估报告（茂环技评〔2025〕67 号）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在表土剥离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；潜孔钻机采用干式捕尘装置收集粉尘；采用微差爆破方式爆破落矿，爆破前后须进行洒水抑尘；对铲装运输和堆存石料洒水保湿，开采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；加工区破碎、筛分厂房设置为封闭式厂房，内部配套洒水喷淋设备，破碎机组、筛分机组上方设置布袋除尘系统；进出料口处增加喷水设施，并在厂房内产尘节点处设置洒水降尘设施；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，全过程配套管道式洒水降尘设施；加工区边界设有水喷雾装置，进行抑制扬尘；厨房油烟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洗砂废水通过浓密处理后，排入水罐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车辆冲洗；露天采矿区、加工区初期雨水均经截排水沟收集，汇入沉淀池澄清处理后，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及机制砂用水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城市绿化水质标

准回用于矿区绿化灌溉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；采用间隔、缓振爆破等爆破方法，科学安排爆破时间及控制爆破频次；破碎、筛分车间须全封闭，破碎机、振动筛等其它发声设备要做好减振工作，在适当位置加设减振器等；采用间隔、缓振爆破等爆破方法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，控制爆破频次，禁止午间、夜间爆破；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矿界及敏感点，确保边界噪声达标；控制车速、禁鸣喇叭、不超载以及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，避免午休时间及夜间行车等措施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隔油池污泥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爆破过程产生的爆破废物由爆破公司现场统一回收带走；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堆场，回用于矿山复垦绿化用土；沉淀池产生的泥砂清理后，回用于矿山填土；制砂生产线沉淀池产生的尾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加工成泥饼，回用于矿山填土或外运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堆场采取限高措施，防

止坍塌事故发生；采矿区、加工区、临时表土场四周布设截水沟和排水沟，对范围内的地表水全部引入沉淀池；采取砌筑挡土墙等工程措施及种植树木、草皮等绿化措施进行护坡等有效防护措施，确保有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作业区绿化等；危废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、防漏等措施，储存场地硬底化，设置漫坡、围堰或遮雨等措施；根据“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复绿”的原则，开采及时进行回填复绿；退役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按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措施，加强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，提高安全风险意识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建设项目竣工还需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“建设项

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”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  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各股室站，粤环通（广州）环保  
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驻行政中心窗口 2025年6月16日印发

---